

雲林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

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u>第一項第四款</u>及<u>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以下簡稱管理準則)第三條</u>規定制定之。</p> <p>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本法、<u>管理準則</u>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p>	<p>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四款規定制定之。</p>	<p>一、為配合本法與管理準則之修正，爰修正本自治條例之法源依據。</p> <p>二、為使本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更臻完善，於本自治條例未盡事宜，應適用其他相關規範，爰新增第二項。</p>
<p>第六條 <u>依本法第六條規定</u>，補習班修業期限為<u>一個月至一年六個月</u>，視所習科目之性質及教材內容，由補習班訂定。</p> <p><u>修業期間逾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者</u>，應分為二期；<u>逾一年者</u>，應分為三期，每期不得<u>逾六個月</u>。</p> <p><u>補習班招生、收費及課程</u>，應依前項各期分別為之，並將相關資料留班備查。</p>	<p>第六條 補習班<u>每期</u>修業期限得視<u>修習學科性質及教材內容</u>，由補習班訂定，<u>並函報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備查</u>。</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配合本法第六條修業期間規定，爰修訂補習班修業期間。</p> <p>二、因修業期限已明確規範，毋需再命補習班函報本府備查，惟為保障消費者權利，爰增訂第三項將相關資料留班備查。</p>
<p>第七條 補習班之設立應檢具申請書、計畫書，向<u>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u>申請。</p> <p>前項計畫書應載明<u>下列事項</u>，並檢附相關表件：</p>	<p>第七條 補習班之設立應檢具申請書、計畫書，向本府申請。</p> <p>前項計畫書應載明<u>左列事項</u>，並檢附相關表件：</p> <p>一、設立人名冊。</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一、設立人名冊。 二、班舍位置略圖。 三、班舍平面圖。 四、設班經費概算。 五、教學科目、課程、 每週教學時數及 教材大綱。 六、設立人及班主任身 分證明資料。 七、組織規程及學務管 理規則。 八、教職員履歷冊。 九、財產目錄。 十、班舍使用權證明文 件。 前項第一款之設 立人有二人以上時，並 應推舉一人為代表。</p>	<p>二、班舍位置略圖。 三、班舍平面圖。 四、設班經費概算。 五、教學科目、課程、 每週教學時數及 教材大綱。 六、設立人及班主任身 分證明資料。 七、組織規程及學務管 理規則。 八、教職員履歷冊。 九、財產目錄。 十、班舍使用權證明文 件。 前項第一款之設 立人有二人以上時，並 應推舉一人為代表。</p>	
<p>第九條 補習班之班舍 總面積不得少於七十 平方公尺，教室總面積 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 尺，平均每一學生使用 教室單位面積不得少 於一點二平方公尺。 補習班以國小以 下學生為招生對象者， 其教室<u>以地面樓層一 樓至四樓為限。</u> 班舍建築物之使 用、公共安全及消防安 全設備等，應符合有關 法令規定。 同一棟大樓內補 習班之申請設立，本府 得專案評估同一棟大 樓建築安全、防火避難 設施及核准申請使用</p>	<p>第九條 補習班之班舍 總面積不得少於七十 平方公尺，教室總面積 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 尺，平均每一學生使用 教室單位面積不得少 於一點二平方公尺。 補習班以國小以 下學生為招生對象者， 其教室不得設置於地 下室<u>或地面四樓以上。</u> 班舍建築物之使 用、公共安全及消防安 全設備等，應符合有關 法令規定。 同一棟大樓內補 習班之申請設立，本府 得專案評估同一棟大 樓建築安全、防火避難 設施及核准申請使用</p>	<p>配合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 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修訂 第二項。</p>

面積之大小等，核定限制補習班之設立及其學生人數。	面積之大小等，核定限制補習班之設立及其學生人數。	
<p>第十九條 補習班應聘請具有立案類別開設科目專業資格之教師。</p> <p>前項專業資格以國內外公私立學校、機構、機關（單位）核發之畢（結）業證書證明之。</p> <p>外國人受聘擔任補習班教師，應依照<u>就業服務法</u>、<u>本法</u>、<u>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u>及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九條 補習班應聘請具有立案類別開設科目專業資格之教師。</p> <p>前項專業資格以國內外公私立學校、機構、機關（單位）核發之畢（結）業證書證明之。</p> <p>外國人受聘擔任補習班教師，應依照<u>行政院訂定之短期補習班聘用外國人專任外國語文教師許可及管理辦法</u>辦理。</p>	<p>因行政院訂定之短期補習班聘用外國人專任外國語文教師許可及管理辦法已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廢止，爰刪除該依據，並依現行適用之法規修正第三項。</p>
<p>第二十七條 補習班學生繳納費用後，因故離班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p> <p>一、<u>學生於實際開課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九十。但所收取百分之十部分超過新臺幣一千元者，超過部分仍應退還。</u></p> <p>二、<u>補習班實際開課期間未逾全期十分之一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u></p> <p>三、<u>補習班實際開課期間未逾全期五分</u></p>	<p>第二十七條 補習班學生繳納費用後，因故離班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p> <p>一、<u>學生自繳納費用後，於實際上課日前離班者，預繳費用在全期費用總額百分之十以下者，得不予退還；超過百分之十者，其超過部分，應全數退還。</u></p> <p>二、<u>補習班實際開課期間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應退還已繳全期費用之半數。</u></p> <p>三、<u>補習班實際開課期間已達全期二分之一者，所收取之</u></p>	<p>一、第一項第一款配合管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作更有利消費者規定之修正。</p> <p>二、為增進消費者權益之保護，符合管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第八項縣（市）政府得訂定更有利於消費者退費之自治法規之意旨，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並將第二款移列為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為使補習班實際開課期間已達全期三分之一，未逾全期二分之一者之退費基準明確規定，爰新增第</p>

<p><u>之一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七十。</u></p> <p><u>四、補習班實際開課期間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之半數。</u></p> <p><u>五、補習班實際開課期間已達全期三分之一，未逾全期二分之一者，依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半數之比例酌減後退還。</u></p> <p><u>六、補習班實際開課期間已達全期二分之一者，所收取之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得不予退還。</u></p> <p><u>學生依服務契約規定，以分期付款繳納學費者，其各期退費規定，依前項規定辦理。</u></p> <p><u>補習班所收取之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u></p> <p>補習班因故未能開班授課時，除應於原定開課日十日前通知學生，並於班址明顯之處公告外，並應於原定開課日起七日內全額退還學生已繳納之費用。已開班者，應依未</p>	<p>費用得不予退還。</p> <p>四、補習班所收取之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p> <p>五、學生依服務契約規定，以分期付款繳納學費者，其各期退費規定，依前四款規定辦理。</p> <p>補習班因故未能開班授課時，除應於原定開課日十日前通知學生，並於班址明顯之處公告外，並應於原定開課日起七日內全額退還學生已繳納之費用。已開班者，應依未能授課時之比例以實際繳納金額，辦理退費。</p> <p>前二項繳納費用以全期實際約定繳納金額為準，不得扣除補習班訂定之報名費或其他收費項目。</p>	<p>一項第五款，並將第三款移列為第六款。</p> <p>四、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及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項及第五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明定之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之文字，酌作文字修正。</p>
---	--	--

<p>能授課時間之比例乘以實際繳納金額，辦理退費。</p> <p><u>依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u>以全期實際約定繳納金額為準，不得扣除補習班訂定之報名費或其他收費項目。</p>		
--	--	--